

万宁市2021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项目（A包）

合同

甲方：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星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2日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星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万宁市2021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项目（A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厂家、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虫螨·茚虫威 $\geq 14\%$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 开发有限公司	500克/瓶	瓶	1340
2	吡蚜·噻虫胺 $\geq 30\%$	京博农化科技有限 公司	500克/瓶	瓶	1200
3	苯甲·丙环唑 $\geq 30\%$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 开发有限公司	1000克/瓶	瓶	1173
4	2%春雷霉素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 开发有限公司	1000毫升/瓶	瓶	2970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品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交货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付给甲方（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发货到甲方指定位置。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在乙方检验合格后发货，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2、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由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产品的包装、发货及运输：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所在地。

五、付款方式：

项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捌佰捌拾贰元整(¥：930882.0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壹元整(¥：465441.00元)；乙方按期交付货款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壹元整(¥：465441.00元)。

乙方的账户如下：

乙方：【海南星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户名称：【海南星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363600001164】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他

如果因乙方未开具电子发票或者所开具的电子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

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5%的赔偿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复印及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2022年2月22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2022年2月22日

